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8號

原告 捨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啓廷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33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2,2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15,891元，經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5,3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林雅慧